

**115 年度**

**新創採購一場域實證・共創解題計畫**

**出題刊登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第一章 前言

為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利用新創產品服務，提供新創業者市場試煉機會，以帶動我國新創事業發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動「新創採購」制度，針對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簡化政府採購程序；惟鑑於產品或服務之既有商業化方案不盡然皆可符合機關需求，爰另規劃「新創採購-場域實證・共創解題」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聚焦於政府、公營事業帶動之新創成長策略，以及因應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下特將健康科技列為重點發展領域，故媒合政府、公營事業、公營銀行業、照護機構等與新創雙方進行創新實證，由本計畫向需求方徵題，再選出新創企業參與解題，促成政府機關（含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營事業等）、公營銀行業、照護機構等與新創企業合作，使產品或服務藉由試作或小規模實證更加優化，形塑產品或服務進入市場所需功能規格，俾利後續橋接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提供更多政府機關採用。

為協助各政府機關瞭解本計畫之申請與審查等詳細作業內容，並透過行政作業標準化方式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爰編製 115 年度「新創採購-場域實證・共創解題計畫出題刊登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作業手冊），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本計畫執行效率與效益。

## 第一節 新創產品及服務定義

本計畫所稱新創產品或服務，係指成立 8 年內之新創事業，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活動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 第二節 本計畫補助內容

| 項目   | 說明                           |
|------|------------------------------|
| 補助對象 | 新創企業                         |
| 補助項目 | 依據提案單位提案書進行市場所需產品或服務之功能規格開發  |
| 補助總額 | 上限新臺幣 100 萬/每案               |
| 補助比率 | 補助款不超過提案總經費 50%              |
| 補助規定 | 新創採購-場域實證・共創解題計畫<br>企業補助申請須知 |

## 第二章 出題作業及流程介紹

### 第一節 出題說明

凡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營事業、公營銀行業、照護機構（以下稱提案單位）等，依據政策規劃、新創產業發展藍圖或智慧城鄉推動等符合本計畫目標策略，欲徵求新創企業進行場域實證者，應扣合本計畫之「領域類別」提出提案規劃。

前述場域實證需求須符合下列「領域類別」之一：

- 一、 **智慧健康**：遠距醫療、長照健康照護、生理量測、醫學影像輔助診斷、健康管理、智慧病房、數位生醫數據分析、醫療檢測等相關應用。
- 二、 **智慧農業**：農林漁牧自動化、病蟲害監測預警、生態養護、智慧栽培、產銷履歷追溯、智慧冷鏈物流與智慧養殖等相關應用。
- 三、 **綠能永續**：創能儲能管理、淨零減碳技術、碳足跡追蹤、資源回收再利用、水質與環境監測、循環經濟材料、綠色建材、廢棄物轉化、微電網營運等相關應用。
- 四、 **智慧治理**：行政流程自動化、數位便民服務平台、金融治理、水電氣管網管理、公共工程巡檢、防救災預警系統、車流監控分析、大眾運輸軌道維護、產線自動化、瑕疵檢測、廠房倉儲等相關應用。
- 五、 **深度科技**：基於重大科學突破與深厚工程技術之創新，如量子科技、先進半導體、太空與衛星科技、先進材料、新世代人工智慧等具備高技術門檻與顛覆性潛力之相關應用。

## 第二節 出題資格

提案單位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公營事業。
- 三、公營銀行業。
- 四、國內照護機構。

（一）老人福利機構，依照老人福利法設立之機構，且限計畫申請期間內評鑑結果為乙（含）等以上之機構。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且限計畫申請期間內評鑑效期合格之機構。

（三）機構應備下列文件：

- 1.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2. 最近一期評鑑結果之公文影本。

註：若不符合出題資格者，本署將不予刊登或下架該出題。

### 第三節 出題刊登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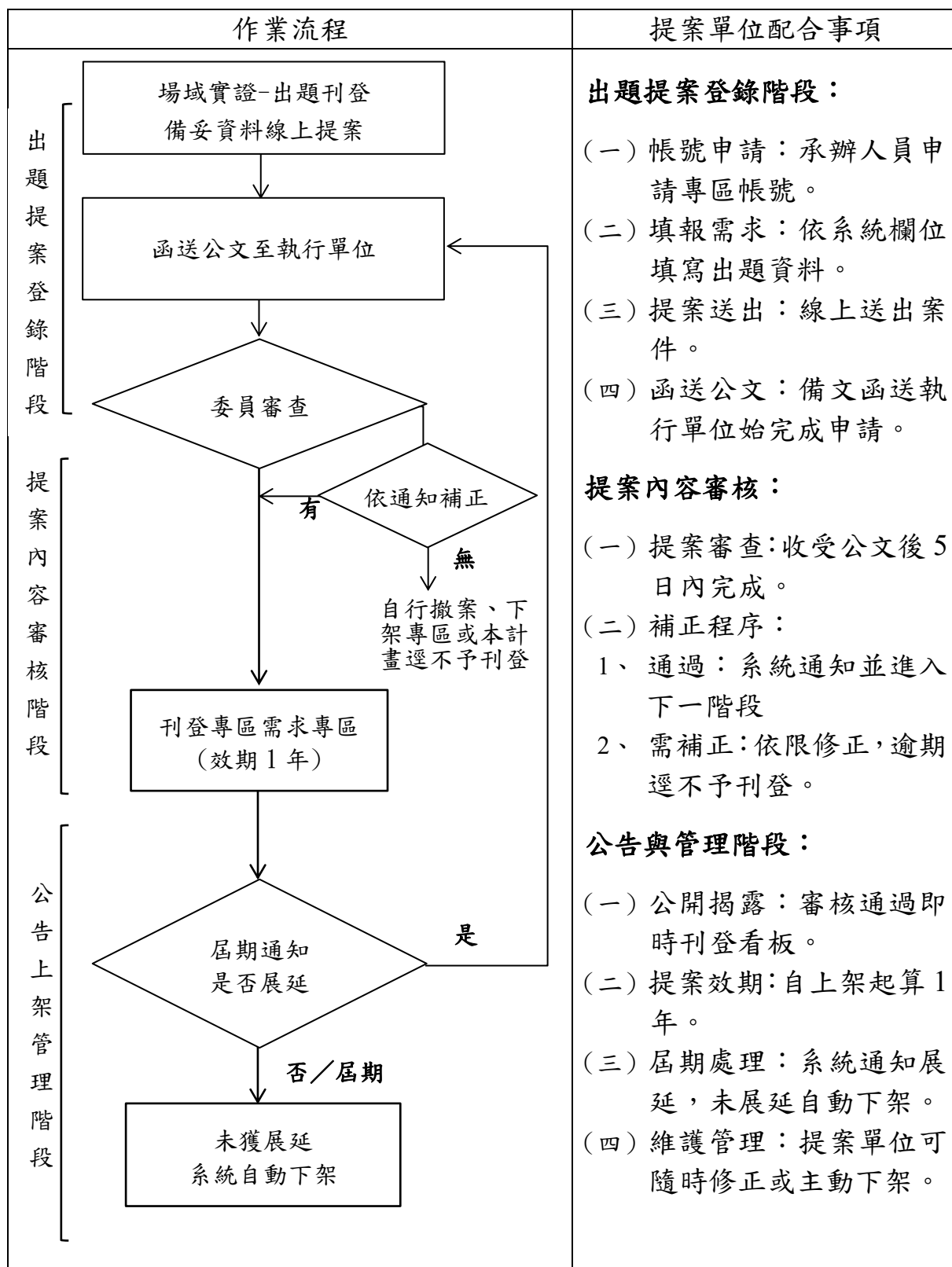
#### 一、出題刊登流程說明

| 作業項目   | 辦理時間            | 作業說明                                                                                                                                                                                                                             |
|--------|-----------------|----------------------------------------------------------------------------------------------------------------------------------------------------------------------------------------------------------------------------------|
| 出題提案登錄 | 全年度受理出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帳號權限申請：提案單位承辦人員申請專區帳號，經啟用後始得進行提案。</li><li>2. 填報需求：登入後，依系統欄位填寫「出題表單」。</li><li>3. 提案送出：確認內容無誤後，於系統點選送出，案件狀態轉為「待審核」。</li><li>4. 函送公文：完成線上填報作業後，須下載系統產出之申請表件，備文函送本計畫執行單位，始完成提案申請。</li></ol> |
| 提案內容審核 | 受理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資格與內容檢核：由本計畫針對提案內容進行審查。</li><li>2. 補正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系統發送通知，並刊登專區。</li><li>● 需補正：若內容資訊不足或不明確，將退回案件並註明補正事項，須於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改並重新送出。</li></ul></li></ol>           |
| 提案公告上架 | 審查通過後刊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告上架：經審核通過之提案，系統將自動刊登於「出題專區」，供新創企業瀏覽查詢。</li><li>2. 狀態更新：案件狀態轉為「徵件中」，並同步顯示於前台頁面。</li></ol>                                                                                               |

案件維護管理      全年度持續辦理

1. 提案效期：出題公告自上架日起算，有效期間為 1 年。
2. 展延申請：計畫將於效期屆滿前發送通知提醒，提案單位如仍有徵求需求，須於期限內下載申請表件，備文函送本計畫執行單位以完成展延申請；逾期未展延者，將自動下架該提案。每提案最多得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
3. 內容變更：提案單位若因政策調整或場域現況改變，可隨時申請修正公告內容。
4. 下架機制：
  - 主動下架：如已尋得解決方案或中止需求，提案單位應主動於平台執行下架作業。
  - 自動下架：若提案已進入實證程序或逾提案效期未獲展延，系統將下架該提案並通知提案單位。

## 二、出題刊登作業流程圖



## 第四節 出題刊登申請作業

### 一、出題途徑及時程

有意申請 115 年度新創採購-場域實證・共創解題計畫之提案單位可隨時至「政府創新需求解題專區」線上填寫需求內容提出申請。

為預留充足時間配合實證補助申請作業，補助申請截止前 5 日（含）（日曆日）之提案，無法參與該年度實證補助申請作業。

註：本計畫實證補助申請受理期間，另以公告為之。

### 二、出題撰寫方式

提案單位出題請至「政府創新需求解題專區」（以下簡稱專區）依系統欄位填寫需求。撰寫提案時請注意以下重點，並依格式完成填寫。

#### （一）登錄與發文

每提案單位提案數不限，各提案於「專區」完成登錄後，系統將逐案予以流水編碼，提案單位將系統流水編號併同應備文件（如適用）及填寫資料頁面附於同一函文發文至本署。

#### （二）基本資料登錄

1. 提案單位：具有提案資格之單位名稱。
2. 提案名稱：指提案單位所提案之全程計畫名稱。計畫名稱應清楚表明實證項目，以利後續公告徵案。
3. 配合單位：未來協同業者進行試作、實證之主要局處、單位。
4. 提案概要：具體並簡要說明實證背景、主題。
5. 預計期程：計畫執行之起迄日。全程計畫係以出題刊登次日起為起始日，計畫預計完成驗收期限。

註：欲參與「實證補助」之提案，驗收期限至遲應為核定公告當年度之 11 月 30 日。

6. 聯絡窗口：由提案單位指定擔任計畫彙整暨聯繫之主要對口，或進行實證作業之主要對口，包括聯絡人電話、手

機及電子郵件。

(三) 需求說明 (依系統欄位填寫)

1. 問題背景：說明本提案欲解決之行政作業或流程所面臨問題。
2. 解題構想：以達成目標為前提，敘明所期待之試作、實證作法或使用技術等等。
3. 預期功能或規格：敘明預期提升行政流程效率、行政作業創新或行政資源普及等質化及量化指標。包含業者應完成之內容、指標、成果及各項目之權重，以作為查核驗收之依據。
4. 試作或實證場域及範圍：敘明計畫之執行地點、範圍，或縣市地區，並提供相關背景圖說資料；或提案單位採行特定輔助措施以確保業者實施無礙。
5. 提供行政協處內容：敘明針對實證項目提供所需資料、行政資源(例如隨行試行或實證進行之人員、辦理所需許可或核可等有關協助措施或資源、設備等)及場域等具體內容，以及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等規劃。
6. 預計期程：敘明規劃、試作或實證等施作預估日數/月數及期間規劃，及重要考核點預計完成期程(例如：○月○日前完成系統內部測試、○月○日前完成系統外部測試...)。

註：欲參與「實證補助」之提案，計畫試作或實證之範圍及開發程度以6個月規劃期程為限。

7. 預期效益：敘明實證後對於提案單位所產生之效益，須包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 第五節 出題刊登提案審查作業

### 一、提案審查

本計畫出題提案以線上書面檢核並刊登為原則。若涉及申請「實證補助」者，始併同後續新創解題階段由委員進行提案計畫審查，並依本計畫本期預算規模及本署補助經費總額，擇取複數以上具可行性、前瞻性及行政協處完善、供試作或實證場域等安排周全之提案。

### 二、提案內容審查要項

出題刊登階段以確認下列要項之完備度為主（若涉及申請「實證補助」，始由委員依下列權重配比進行計分）：

- （一）議題前瞻性（提案單位所提需求是否具開創性、經實證完成之產品或服務是否具高度可用性、經實證完成之產品或服務廣為部署之潛力與影響力）：30%
- （二）議題構想可行性（提案單位提出之解題構想、預期功能或規格之技術可行性、法規可行性）：30%
- （三）實證場域安排周全（提案單位是否確保場域可實施）：15%
- （四）行政協處完善度（提案單位人力協助安排是否恰當、政府數據、資料提供是否完全、系統設備條件是否已列明）：25%

註：針對具發展潛力但尚未具備完整實證條件之提案，包含尚未具備基礎建設、硬體設備或數據規格之「探索性需求」，或運用既有業務及設備進行跨域結合之「衍生議題」，得經檢核其議題前瞻性與構想可行性後先行刊登，不受上述實證場域與行政協處要項之限制。

### 三、提案計畫書修正

經委員審查通過之提案單位提案應依計畫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綜合審查意見，完成提案內容修訂，並請提案單位於專區更新填寫內容，以利後續施作及驗收作業進行。

## 第六節 出題刊登上架、下架、變更與展延

### 一、出題刊登上架與效期

提案單位所提之需求題目，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將由執行單位通知並於計畫平台上架，供解題業者申請實證；審查結果為不通過之提案單位，得於修改提案後重新申請，題目上架效期自刊登日起算 **1 年為原則**。

### 二、出題刊登期滿與展延

提案公告期滿前，將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正式通知提醒提案單位展延權益。倘該題目於效期內尚未徵得合適之解題業者，或提案單位有持續擴大實證之需求，提案單位得於通知期限內遞交「出題展延申請書」申請 **展延 1 年，每提案最多展延 1 次**，由執行單位以書面審查確認申請結果。

未於期限內遞交申請書者，視同放棄展延資格，提案將屆期自動下架。提案單位申請展延時，本計畫將視其於登錄期內之活動配合度、跨域合作實績、給予解題業者之服務支援品質等情形，作為審查展延資格之重要參考。

### 三、出題刊登提案變更

提案單位因市場環境變遷、技術發展或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題目規格、預期成效或實證場域條件之必要時，為保障解題業者準備補助計畫提案之權益，題目變更以「當梯次補助申請截止前 5 日（含）（日曆天）」為界線，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於補助申請截止之 5 日（不含）前（即截止日往前推算第 6 天含以前）提案變更：提案單位得向執行單位提出「出題內容變更申請」，經書面或會議審查同意後，由執行單位更新平台上架資訊。
- （二）於補助申請截止前之 5 日內（含）（日曆日）起提出變更者：因解題業者已進入提案送件倒數作業，為避免影響送件公平

性，此期間暫停受理當年度之題目變更申請。提案單位若確有大幅修改題目規格或場域條件之需求，該變更後之題目無法參與該年度實證補助申請作業。

#### **四、出題刊登下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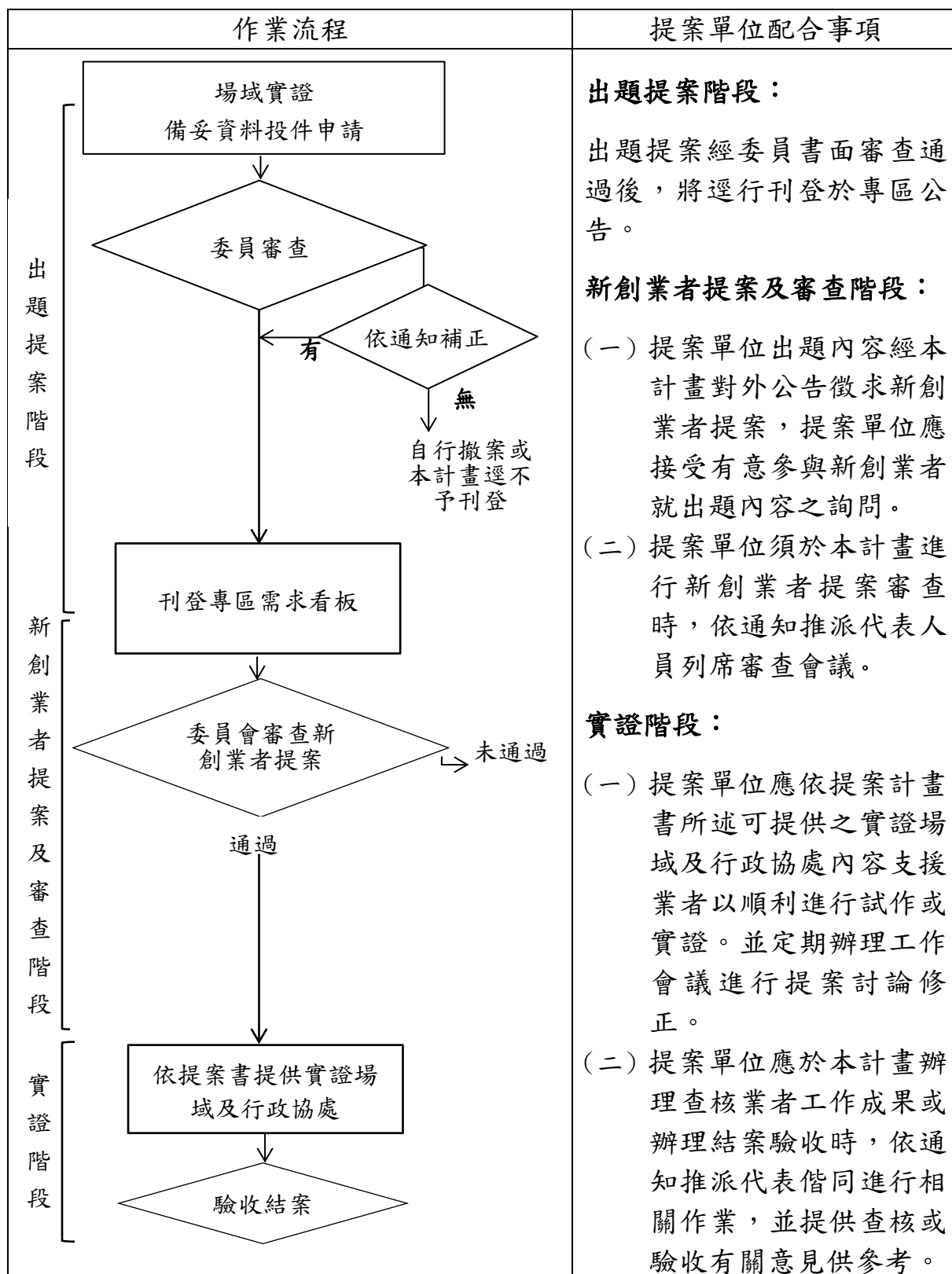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下架：於題目經媒合成功且完成階段性實證目標結案者，或屆滿效期且未申請展延者，由執行單位予以一般性下架。
- (二) 主動下架：執行期間因遭遇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或提案單位因營運重大變故致無法繼續提供實證資源時，提案單位應立即主動通報執行單位，經核備後辦理題目下架。

## 第七節 出題及實證補助申請作業時程

### 一、預定作業時程

| 作業項目       | 辦理時間                     |
|------------|--------------------------|
| 徵求提案單位提案   | 全年度受理出題                  |
| 提案單位提案審查   | 受理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刊登專區     |
| 新創企業計畫書徵求  | 自 115 年 4 月上旬公告至 4 月下旬截止 |
| 新創企業計畫書審查  | 115 年 5 月上旬              |
| 公告新創企業入選名單 | 115 年 5 月中旬              |
| 實證期間       | 115 年 6 月上旬至 11 月下旬      |
| 驗收         | 115 年 11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     |

## 二、出題及實證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 **第八節 實證補助之計畫執行、變更、終止與驗收**

### **一、計畫執行**

提案單位應依提案計畫書所敘可提供之實證場域及行政協處內容支援業者以順利進行試作或實證，並定期辦理工作會議進行提案討論修正。

提案單位應於本計畫辦理訪談追蹤、查核新創業者工作成果或辦理結案驗收時，依通知推派代表偕同進行相關作業，並提供查核或驗收有關意見供參考。

### **二、計畫變更**

提案單位如協作新創業者實作過程，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有變更之必要，應於提案單位及新創業者雙方同意下，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變更之計畫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由新創業者自行負擔；如有減列經費者，應按補助比例於通知期限內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三、計畫終止**

- (一) 因遭遇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或不可歸責於新創業者，致提案申請補助計畫終止，執行單位得經本署同意後終止與新創業者之補助契約，新創業者應就終止之計畫工作項目核計未執行部分之受補助經費，於通知期限內返還該未執行部分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孳息。
- (二) 因可歸責於新創業者之事由，致提案申請補助計畫有延遲、無法繼續執行之虞或終止，經提案單位通知仍不改善者，提案單位可函報本署同意後，由執行單位解除或終止與新創業者之補助契約，新創業者須於通知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及孳息。

## 四、計畫驗收

由本署及執行單位依據提案計畫書所訂預期功能或規格、預計期程及新創業者補助計畫，於計畫期程截止日前擇期辦理提案計畫結案審查會，並通知提案單位列席提供意見，據以作為計畫結案及核撥補助款之重要依據。

## 第九節 獎勵辦法

- 一、 行政獎勵：獲得實證補助入選單位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將配合本計畫政策執行納入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之加分項目。（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準）

## 附件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聲明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署因辦理或執行 115 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寄送本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機構名稱、職稱、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新創採購客服信箱 ([service@spp.org.tw](mailto:service@spp.org.tw)) 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本署告知事項。
- 二、本人申請提案即同意本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

諮詢電話：(02)2366-0812#283 蘇先生  
聯絡信箱：service@spp.org.tw  
新創採購計畫網址：<http://www.spp.org.tw>